

珠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坚决遏制乱检查，提升执法监督效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维护好我区生产安全形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函〔2017〕150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珠应急〔2021〕143号）等规定，结合具体工作实际，特编制珠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精准监管、提高效能”的原

则，依法严厉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针对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突出问题，加强依法行政，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为珠海实现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通过编制 2025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指导珠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间、程序、对象、内容和重点，避免监督检查缺位、错位。按照“属地管理、科学分类、合理分级、动态管理”原则，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一步突出监督检查重点，改进监督检查方式，依法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典型案例报送及宣传，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效堵塞风险漏洞，切实提升执法效能。

三、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目前，我局行政在编为 13 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行政编制数为 8 人。据此，核定纳入 2025 年度执法工作日计算的执法人员为 8 人，占在册定编人员的 100%，其中：行政审批室 3 人、监督管理室 3 人、综合执法室 2 人。

（二）执法工作日测算

1.总法定工作日。2025 年全年共 365 天，其中法定工作日为 248 天。总法定工作日 = 法定工作日（248 天）x 执法人员数量（8 人）=1984 天。

2.其他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包括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实施行政许可、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等工作占用的工作日。按照前三年统计平均数测算，2025 年度其他执法工作日为 944 天。

3、非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包括参加机关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假、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工作占

用的工作日。按照前三年统计平均数测算，2025 年度非执法工作日为 680 天。

4、监督检查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1984) - 其他执法工作日(952) - 非执法工作日(676) = 360 天。

具体测算情况详见附件 1：《珠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执法工作日测算表》。

四、重点检查安排

根据 2025 年度工作重点和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珠应急〔2021〕143 号）、《关于贯彻执行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珠应急〔2023〕55 号）确定一级重点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详见附件 2），检查方式为定向检查，每年检查不少于 1 次，具体如下：

（一）粉尘涉爆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10 家）

重点检查内容：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粉尘涉爆企业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重点单位：珠海科茂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珠海超俊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佳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广东雷佳增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励致洋行办公家私有限公司、新金山五金制品（珠海）有限

公司、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广东精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海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计划检查次数：1 次/家

时间安排：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动（12 家）

珠海联合天润打印耗材有限公司、浩亭（珠海）制造有限公司、珠海富茂钢结构有限公司、英诺赛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惠友电子有限公司、珠海美利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平和龙粉末冶金（珠海）有限公司、珠海优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弦波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英为拓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检查内容：企业建立健全各项生产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台账、安全设施及警示标识设置、危险作业审批、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等情况。

计划检查次数：1 次/家

时间安排：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锂离子电池生产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动（4 家）

广东至力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科创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欣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四海久源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检查内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

生产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台账、安全设施及安全警示标识设置、危险作业审批、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

计划检查次数：1次/家

时间安排：2025年12月31日

（四）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动（12家）

珠海市华特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中粮德信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珠海市金鼎镇六组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珠海迅劲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珠海下栅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北沙村加油站、珠海市新海湾加油站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珠海东岸加油站、珠海市香洲唐家湾富民加油站有限公司、中海油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鼎那洲加油加气站、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珠海银坑加油站、中海油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珠海高新区唐家湾加油站分公司。

重点检查内容：企业建立健全各项生产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台账、安全设施及警示标识设置、危险作业审批、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等情况。

计划检查次数：1次/家

时间安排：2025年12月31日

（五）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动（4家）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亿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珠海金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神基（珠海）制药有限公司。

重点检查内容：企业建立健全各项生产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台账、安全设施及警示标识设置、危险作业审批、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等情况。

计划检查次数：至少 1 次/家

时间安排：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六）涉行政处罚相关单位监督检查行动（3 家）

希格玛电气（珠海）有限公司、珠海科瑞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健帆血液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检查内容：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企业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实施情况。

计划检查次数：1 次/家

时间安排：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七）其他企业监督检查行动（13 家）

银德铝业（珠海）有限公司、珠海鑫润智能家电有限公司、珠海福尼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普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欧美克仪器有限公司、珠海黑马医学仪器有限公司、珠海西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全视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博导医

疗器械有限公司、优微（珠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盖达实业有限公司。

重点检查内容：企业建立健全各项生产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台账、安全设施及警示标识设置、危险作业审批、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等情况。

计划检查次数：1次/家

时间安排：2025年12月31日前

五、一般检查安排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结合本辖区重点行业领域的分布状况和安全生产特点，拟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对下列企业开展一般检查：

（一）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

抽查单位数量：2家

检查内容：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13号令）检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及有限空间作业有关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计划检查次数：执法人员人均1家次

时间安排：2025年12月31日前

（二）机械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

抽查单位数量：6家

检查内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生产

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台账、安全设施及安全警示标识设置、危险作业审批、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

计划检查次数：执法人员人均 1 家次

时间安排：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组织实施

（一）扎实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1.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各负责科室在进行监督检查前，应当依照监督检查计划的要求，综合分析被检查对象生产经营性质、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等因素，有针对性的制定《现场检查方案》，清晰界定检查事项，并经有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实施。

2.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各负责科室应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对照《现场检查方案》实施监督检查。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规定，利用现场执法记录仪、执法终端等设备，通过文字、视听等方式记录监督检查行为，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3.采取现场处置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和隐患，各负责科室应当依法采取责令立即排除、暂时停产停业等现场处理措施或行政强制措施，并根据法定程序制作并送达相应法律文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

序，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双公示”平台公开相关信息。

4.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各负责科室要定时跟踪隐患整改情况，督促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确保隐患问题整治到位。

5.完善现场检查档案。现场检查结束后，各负责科室应及时完善现场检查资料，并按照一企一档的要求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档案应包括：《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行政强制、整改复查等相关法律文书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和视听等相关材料。

（二）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1.确定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各负责科室应当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监督检查，在实施对重点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时，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对一般检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时，应当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因监督检查人员数量、专业等限制难以实施“双随机”抽查的，应当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

2.公开检查结果。采用“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检查的，各负责科室应按照规定公开检查对象的名称、注册地址、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照）、检查时间、内容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处

置措施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达到“抽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

七、相关要求

（一）认真组织监督检查

各负责科室要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开展监督检查。要根据各科室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结合分类分级监管有关规定、安全生产重点时段、重要敏感时期和季节特点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等实际，进一步落实监督检查计划。

（二）明确行政检查主体，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

实施行政检查的主体必须具备法定资格，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必须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检查主体资格要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告。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

（三）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各负责科室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应急管理部新颁布实施的《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强化案例评析，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切实做

到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文书齐全。积极报送典型执法案例，综合执法室负责第一、第二季度通过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各报送一宗典型案例；行政审批室负责第三、第四季度通过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各报送一宗典型案例；监督管理室负责第二、四季度通过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各报送一宗典型案例，各科室要着力提高典型案例报送合格率，提升安全生产执法规范化水平。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充分发挥司法手段对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威慑力。

（四）合理确定行政检查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

大力推进精准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能合并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多头检查；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除有法定依据外，不得将入企检查作为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的前提条件。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及时跟踪监督。同时，要按照《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将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纳

入惩戒；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被列为差级的，监管部门应当适当加大对其检查频次；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被列为良、优级的，监管部门应当适当减小对其检查频次。

国家、省、市另有临时或专项检查任务的，不受本计划规定限制。

（五）严格行政检查标准、程序，杜绝随意检查

各负责科室要严格按照执法检查计划开展检查，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实施行政检查时，执法人员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严禁以其他证件代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检查。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入企检查要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坚持过罚相当，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对问题突出的案事例要予以通报曝光。

（六）严格控制专项检查，避免“走过场”、运动式检查

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可以依法部署专项检查。专项检查要符合监管的客观需要，经评估确需部署的，要严格控制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限等，坚决杜绝“一人生病，大家吃药”的全覆盖、无差别检查。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

会公布。检查事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有关主管部门要联合拟订检查计划，避免多头、重复部署。因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后果，确需紧急部署专项检查的，要及时修改检查计划。专项检查要严格按照行政检查的标准、程序实施，务求实效，防止“走过场”。

（七）规范行政检查行为，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

涉企行政检查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八）压实规范管理责任，加强行政检查的执法监督

各负责科室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严格落实各项要求，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规范管理。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有权投诉举报。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切实转变行政执法人员“卸责式检查”的错误观念，创新涉企行政检查监督方式，推广“监督+服务”模式，实现常态化监督。要有机贯通各类监督方式，形成整体监督合力。

（九）加大执法宣传力度

各负责科室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结合案情充分释法说理，说清阐明相关法律法规和救济途径，提高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

附件 1

珠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执法工作日测算表

科室人员	执法人员数量 (单位：人)		法定工作日单 位：248天	其他执法工作日（单位：944天）									非执法工作日（单位：680天）					监督检查工 作 日 (单 位：360天)	
	现有 人员 数量	纳 入 计 算 人 员 数 量		开 展 安 全 生 产 综 合 监 管	实 施 行 政 许 可	组 织 生 安 事 故 调 和 处 理	调 查 核 实 安 全 生 产 投 诉 举 报	参 有 部 联 执 法	办 理 有 关 法 律、 法 规、 规 定 的 登 记 备 案	开 展 安 全 生 产 宣 传 教 育 培 训	行 政 复 议、 行 政 应 诉	完 成 本 级 人 民 政 府 或 上 级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安 排 的 执 法 工 作 任 务	机 关 值 班	学 习、 培 训、 考 核、 会 议	参 加 党 群 活 动	病 假、 事 假	法 定 年 休 假、 探 亲、 婚 假、 丧 假 等	重 点 检 查	一 般 检 查
综 合 执 法 室	2	2	496	60	0	50	42	12	6	6	10	50	40	50	34	6	40	70	20
行 政 审 批 室	3	3	744	90	45	0	52	30	36	6	20	75	60	75	51	9	60	105	30
监 督 管 理 室	3	3	744	90	0	0	52	60	36	21	20	75	60	75	51	9	60	105	30
合 计	8	8	1984	240	45	50	146	102	78	33	50	200	160	200	136	24	160	280	80

附件 2

珠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序号	重点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1	珠海科茂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2	珠海超俊科技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3	珠海佳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4	广东雷佳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5	珠海励致洋行办公家私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6	新金山五金制品（珠海）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7	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8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9	广东精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10	珠海市海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11	珠海联合天润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使用危险化学品
12	浩亭（珠海）制造有限公司	使用危险化学品
13	珠海富茂钢结构有限公司	使用危险化学品
14	英诺赛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危险化学品
15	珠海惠友电子有限公司	使用危险化学品
16	珠海美利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危险化学品
17	平和龙粉末冶金（珠海）有限公司	使用危险化学品
18	珠海优泰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危险化学品

19	广东弦波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危险化学品
20	珠海英为拓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危险化学品
21	珠海格力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使用危险化学品
22	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危险化学品
23	广东至力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生产加工
24	珠海科创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生产加工
25	珠海欣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生产加工
26	珠海市四海久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生产加工
27	珠海市华特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28	中粮德信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29	珠海市金鼎镇六组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
3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珠海迅劲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
3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珠海下栅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
3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北沙村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
33	珠海市新海湾加油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3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珠海东岸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
35	珠海市香洲唐家湾富民加油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36	中海油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鼎那	危险化学品经营

	洲加油加气站	
37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珠海银坑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
38	中海油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珠海高新区唐家湾加油站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39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
40	珠海亿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
41	珠海金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
42	神基（珠海）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
43	希格玛电气（珠海）有限公司	涉行政处罚单位
44	珠海科瑞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涉行政处罚单位
45	珠海健帆血液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涉行政处罚单位
46	银德铝业（珠海）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47	珠海鑫润智能家电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48	珠海福尼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49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50	珠海普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51	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52	珠海欧美克仪器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53	珠海黑马医学仪器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54	珠海西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55	珠海全视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56	珠海博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57	优微（珠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58	珠海盖达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